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94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李杰，男，1990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南充市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9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杰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应逸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4月19日22时许，被告人李杰酒后驾驶牌号为“沪C5XXXX”的轿车行驶至本市闵行区江川路江薛路南120米处，被设卡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被告人李杰血液酒精含量为1.46mg/ml。

被告人李杰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杰犯危险驾驶罪，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被告人李杰判处拘役二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李杰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庭审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杰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李杰认罪认罚，且具有坦白情节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杰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李杰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于明晶  
宋召远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